

經濟部能源署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 出境返臺通報表
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	聯 絡 電 話 (行動電話)	
英 文 姓 名 (與護照同)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
職 等 / 職 稱			
申 請 出 境 身 分	☐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☐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☐ 前二類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		
出 境 停 留 地 區 (含轉機地區)		出 境 日 期	
		入 境 日 期	
出 境 事 由	☐ 參觀訪問 ☐ 貿易經商 ☐ 參加會議 ☐ 訪親探病 ☐ 學術文教 ☐ 聞訃奔喪 ☐ 觀光旅遊 ☐ 其他事由：		
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		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。 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		
	3. 是否擅自與外國或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		
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： ☐ 邀請 ☐ 約談 ☐ 參訪 ☐ 演講或座談會 ☐ 慶典 ☐ 其他活動： ☐ 無		
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
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等職務或成員。
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
	7. 是否遭遇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
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。
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
☐ 否 ☐ 是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
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	
☐ 否 ☐ 是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
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	
☐ 否 ☐ 是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
12.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。	
☐ 否 ☐ 是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
13. 其他須向政府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。	
☐ 否 ☐ 是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

※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 相關罰則：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通 報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